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资产〔2022〕3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已经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2 年 5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校办企业出资人的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实现做强做优做大，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自治区国有文化企业“双效”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指由学校任免的一级校办企业的负责人（以下简称“企业负责人”），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总编辑、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副总编辑、总会计师。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经营、可追溯的资产经营责任制。

（二）坚持与激励约束机制紧密结合。建立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紧密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

（三）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相统一。考核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的考核制度。

第四条 实施分类考核。按照校办企业所处的不同行业和类别，突出不同的考核重点，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实行分类考核。以提供精神产品、传播先进文化，担负文化传承使命为主要目标的校办企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保证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权重占 50% 以上，重点考核企业出版质量、文化和社会影响、产品结构和专业特色、内部制度、党建工作及队伍建设等，引导企业增强实力、活力、抗风险能力，更好地发挥影响力，确保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章 考核导向

第五条 注重发展质量。引导校办企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改善经营管理理念，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第六条 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引导校办企业优化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提高价值创造能力。

第七条 健全问责机制。引导校办企业科学决策，依法依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章 考核目标制定及考核实施

第八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包括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企业董事长实际任期年限为考核期。

第九条 校办企业考核目标值以基准值为基础予以核定，基准值分为年度考核基准值和任期考核基准值。

第十条 年度考核基准值是指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上年实际完成值；任期考核基准值是指上一任期实际完成值。

第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由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下列程序进行考核，包括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一）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1. 每年5月底之前，企业负责人依据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对上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向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校办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社会效益及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成情况及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主要措施。

(3) 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客观因素及其影响数额。

(4) 今后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措施。

2. 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依据企业负责人提交的总结分析报告, 对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形成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的初始意见。

3. 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将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的初始意见反馈给企业负责人及所在企业, 企业负责人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 可及时向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反映。

4. 学校最终确定考核结果。

(二) 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下列程序考核:

1. 考核期末, 企业负责人对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并将总结分析报告报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

2. 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依据任期内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审查核实的统计数据, 结合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 对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形成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初始意见。

3. 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将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初始意见反馈给企业负责人及其所在企业, 企业负责人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不同意见的, 可向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反映。

4. 学校最终确定考核结果。

第四章 经营业绩考核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主要内容：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社会效益考核和经济效益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1、2、3）

（一）社会效益考核。社会效益考核内容包括出版质量、文化和社会影响、产品结构和专业特色、内部制度、党建工作及队伍建设四个方面的考核。

（二）经济效益考核。经济效益考核指标分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

1. 基本指标指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经中介机构审计并经学校审核确认的利润总额。

2. 分类指标包括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回款率。

（1）销售收入：指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2）应收账款回款率=实际收到的销售款（含税）÷销售收入（含税）×100%。

第十四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主要内容：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任期社会效益考核、任期经济效益考核和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4、5）

（一）任期社会效益考核

任期社会效益考核由学校根据企业负责人任期内每年度的社会效益考核实际得分，按公式计算出任期社会效益考核得分。

（二）任期经济效益考核

任期经济效益考核包括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调整数额后的所有者权益同考核期初所有者权益的比率。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指企业考核期内平均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的比率。

客观因素调整数额：由于国家政策、清产核资、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学校应享有的权益发生增减变化的，经学校确认可对所有者权益年初数或期末数进行调整。

（三）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企业负责人在任期内的年度经营业绩实际考核结果。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最终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级别。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奖惩。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和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个部分构成。

第十八条 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 以内确定。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均从学校核定给企业的效益工资总额中合理合规发放。

第十九条 企业经营利润要优先上交学校，未按学校审定金额和期限上交学校利润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

第二十条 连续两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D 级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D 级的校办企业，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建议对企业负责人予以调整。

第二十一条 校办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根据具体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或追索扣回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年薪；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重大债务风险事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试行办法
2. 社会效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3. 经济效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4.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试行办法
5.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试行办法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得分（总计 130 分）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得分（130 分）=年度社会效益考核得分（100 分）+年度经济效益考核得分（30 分）+加减分项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得分

（一）年度社会效益考核内容及计分，总分 100 分。

1. 年度社会效益考核内容包括出版质量、文化和社会影响、产品结构和专业特色、内部制度、党建工作及队伍建设四个方面，其中：出版质量考核分值合计 50 分，文化和社会影响考核分值合计 23 分，产品结构和专业特色考核分值合计 15 分，内部制度、党建工作及队伍建设考核分值合计 12 分，合计 100 分。

2. 年度社会效益考核结果根据得分情况，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良好（75～90 分，含 75 分）、合格（60～75 分，含 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

3. 加减分项

（1）社会效益考核等级为优秀且“出版质量”指标得分为满分的，投入产出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的，社会效益部分可由考核部门加 4～8 分；

（2）社会效益考核考核等级为优秀且“出版质量”指标得分为满分的，投入产出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社会效益部分可由考核部门加 3～5 分；

(3) 社会效益考核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且“出版质量”指标得分为满分的，投入产出考核结果良好以上的，社会效益部分可由考核部门加 1~3 分。

(4) 社会效益考核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且“出版质量”指标得分为满分的，投入产出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或考核等级为优秀且“出版质量”指标得分为满分的，投入产出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社会效益部分加减分项为 0 分。

(5) 社会效益考核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且“出版质量”指标得分为满分的，投入产出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社会效益部分可由考核部门减 1~3 分。

4. 年度社会效益考核中，图书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出现严重政治导向错误、社会影响恶劣的，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5. 年度社会效益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社会效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二) 年度经济效益考核内容及计分，总分 **30** 分。

1. 年度经济效益考核得分(30分)=基本指标考核得分(20分)+分类指标考核得分(10分)

(1) 基本指标考核内容包括利润总额考核(20分)。

(2) 分类指标考核内容包括销售收入考核(5分)和应收账款回款率考核(5分)。

2. 年度经济效益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3:《经济效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三、考核分级

根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得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级别。各级别对应分值为：

A 级： A 级 $\geq$ 122.0 分

B 级： 122.0 分 $>$ B 级 $\geq$ 102.6 分

C 级： 102.6 分 $>$ C 级 $\geq$ 88.2 分

D 级： D 级 $<$ 88.2 分

四、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进入 A 级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不低于 90%；
- （二）当年必须实现盈利；
- （三）年度报表审计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附件 2

社会效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	评分标准	赋 分
1. 出版质量（50 分）	1-1 内容质量	42	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出版导向、价值取向，出版物内容质量整体情况	1	出版物出现严重政治导向错误，影响恶劣的，“内容质量”项得分为 0，社会效益考核不合格	基准分 42 分，按项扣 分。
				2	出版物出现导向偏差，被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出版管理部门批评、处罚的，视问题严重程度扣分（主管部门 5-6 分/种，省级 8-10 分/种，国家级 10-12 分/种）	
				3	出版物内容粗制滥造或出现较为严重的知识性差错等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后果或负面舆论的，扣 3-5 分/种	
	1-2 编校印装质量	8	出版物编校印装质量整体情况	1	编校印装差错被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出版管理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扣 2 分/种	基准分 8 分，按项扣分
				2	同一年度，被省级以上出版管理部门发现 3 种及以上编校印装不合格的，一次性扣 8 分	
2. 文化和社会影响（23 分）	2-1 重点项目	10	入选各类国家级出版规划、重点工程、国家资助项目并实现出版情况	1	入选国家重点出版规划等（国家五年出版规划、古籍整理出版规划、辞书编纂出版规划、获得中央文化产业资金扶持、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总局融合发展资助项目）	2 分/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	评分标准	赋 分
2. 文化和社会影响 (23 分)	2-1 重点项目	10	入选各类国家级出版规划、重点工程、国家资助项目并实现出版情况	2	获得国家级资金资助的项目（国家出版基金、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2 分/种
				3	入选中宣部年度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1.5 分/种
				4	列入教育部义务教育教材、本科规划教材、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义务教育类 1 分/学科；本科类 0.5 分/种；职教类 0.25 分/种
				5	入选中宣部“优秀儿童文学出版工程”“优秀现实题材文学出版工程”等精品出版工程的图书。	1 分/种
				6	入选其他省部级重点出版规划、专项出版资助的出版物。（获得中央文化产业资金扶持、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总局融合发展资助项目、“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文艺原创精品出版工程等项目、总局“走出去”专项经费资助的丝路书香工程重点翻译项目、“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项目、当代作品翻译工程、“图书版权输出奖励计划”等项目、列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西新闻出版广电局年度主题出版重点图书、自治区统筹推进“一带一路”重大项目，获得自治区本级文化产业资金扶持项目、获得广西文化精品项目、广西精品出版项目等自治区财政支持的项目。）	0.5 分/种，最高 3 分
				7	列入自治区教育厅地方教材、教学平台。	0.5 分/种，最高 2 分
	2-2 奖项荣誉	6	获得出版界三大奖和国家级行业性奖项、全国性优秀出版物推	1	国家级出版物奖励：“五个一工程”图书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华印制大奖、全国优秀古籍图书奖。	正奖 3 分/种，提名奖 1 分/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	评分标准	赋 分
			荐情况（同一出版物获得不同奖项、推荐，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2	国家级出版基金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民文出版资金资助项目、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资助出版项目、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正奖 3分/种 ，提名奖 1分/种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读物、“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图书、“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	2分/种
				4	国家级重点出版项目：年度主题出版重点选题、中国文艺原创出版工程、优秀儿童文学出版工程、国家重点出版物规划项目（含五年出版规划、民文出版规划、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国家课标教材项目、中宣部对外出版项目。	2分/种
				5	国家推荐出版物：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出版物、向全国老年人推荐优秀出版物、年度中国好书、全国优秀科普作品、优秀通俗理论读物、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大众喜爱的 50种好书 ”推荐、中宣部“优秀通俗理论读物”。	2分/种
				6	国家级荣誉称号：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优秀出版单位奖、全国宣传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韬奋奖获得者。	2分/种 ，最高 2分
2. 文化和社会影响（23分）	2-2 奖项荣誉	6	获得出版界三大奖和国家级行业性奖项、全国性优秀出版物推荐情况（同一出版物获得不同奖项、推荐，	7	获得其他省部级以上图书奖项的图书：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广西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三年规划项目、广西“五个一工程”奖图书奖、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金牛杯优秀美术图书奖、桂版好书。	1分/种 ，最高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	评分标准	赋 分
			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8	省部级荣誉称号：自治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集体、自治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广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百名人才。	1分/种，最高2分
				9	期刊荣获“百强期刊”“全国优秀报刊”“全国报刊媒体融合创新奖”等全国性奖项及入选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CSCD来源期刊，RCCSE核心期刊，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拓展版来源期刊目录等）	2分/种
				10	期刊内有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高影响因子的期刊方阵转载。	2分/种
				11	“中国少儿报刊奖”“中国最美期刊”等重要奖项；“广西期刊奖”、“广西十强期刊”、“广西优秀期刊”、“广西优秀科技期刊”、“广西十佳期刊”、“广西优秀数字出版项目”、“广西网络视听优秀节目奖”等区域性奖项；入选区宣推荐的出版物目录。	1分/种
2. 文化和社会影响 (23分)	2-3 社会评价	4	受众反映好、社会效益大的出版物情况 (报道类不含简单书讯、书目推荐、排行榜单)	1	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推动科技进步、行业发展，产生广泛影响的	1分/种
				2	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及其官网宣传报道的	2分/种
				3	被其他省部级以上媒体和专业领域权威媒体宣传报道的	1分/种，最高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	评分标准	赋 分
	2-4 国际影响	3	出版物版权输出、实物输出情况	1	年输出出版物版权品种	3 种以上, 1 分; 5 种以上, 2 分; 8 种以上, 3 分
2				出版物实物输出、海外出版机构建设或合作出版取得重大成果	1 分	
3				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2 分	
3. 产品结构和专业特色（15 分）		15	主业发展整体情况，产品结构、选题规划、品牌特色等内容生产情况	1	产品结构合理，符合出版社宗旨和定位的图书品种占比 70%以上	3 分
				2	非合作出版图书占比	70%以上, 2 分; 90%以上, 3 分
				3	有成规模、成特色的品牌产品板块	1 个板块，3 分； 2 个及以上，4 分
				4	制定了体现专业特色的中长期选题规划，年度执行情况良好	3 分
				5	非引进版权图书新书占比 70%以上	1 分
				6	积极推动传统出版向数字出版转化，取得一定成果	1 分
4.内部制度、党建工作及队伍建设（12 分）	4-1 内部制度建设和执行	7	体现“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企业规章制度、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1	在企业规章制度中体现社会效益优秀原则，制订并优秀执行企业内部社会效益考评机制	2 分
				2	按规定执行三审三校、重大选题备案、书号管理、样本缴送等出版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出版和违反宣传纪律的行为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	评分标准	赋 分
				3	诚信经营，未出现侵权、盗版等违法违规或严重违反行业规范、在社会引起负面评价的情况，未被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分
	4-2 党建工作及队伍 建设	5	加强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人才队伍 建设 情况	1	党组织机制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良好，未出现人员违规违纪情况	2 分
				2	建立并有效执行员工教育培训、任职资质管理制度	1 分
				3	中级以上出版资质人员比例在 50%以上	1 分
				4	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和企业实力地位相匹配的扶贫开发、公益服务、捐赠等活动	1 分
合计 100 分						

附件 3

经济效益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经济效益 (30分)	基本指标	20分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是指经核定（审计）后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的利润总额。利润总额的计算，可以考虑经核准的因企业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或国家政策影响等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兼并、接收、划入企业后，由于合并被兼并、接收、划入企业的会计报表而直接影响当年损益的，经核准可视同当年经营业绩。其中，兼并、接收、划入亏损企业，由于合并被兼并、接收、划入亏损企业的会计报表而直接减少利润的，三年内视同经营业绩。	本项基础分为20分，得分上限为24分，下限为16分，按以下情况的计分： 1.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基准值时，得基础分。 2. 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4%，加1分，最多加4分。 3. 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4%，扣1分，最多扣4分。 说明：利润总额基准值计算：以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和上年实际完成值为基础，按60:40计算基准值。	
	分类指标	5分	1. 销售收入。指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本项基础分为5分，得分上限为6分，下限为4分，按以下情况的计分： 1. 销售收入完成基准值时，得基础分。 2. 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4%，加0.5分，最多加1分。 3. 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4%，扣0.5分，最多扣1分。 说明：销售收入基准值以上年实际完成值为基准值。	
经济效益 (30分)	分类指标	5分	2. 应收账款回款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实际收到的销售款（含税）/销售收入（含税）×100% 说明： 1. 际收到的销售款（含税）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基数，扣除与销售无关的现金，如政府补助等。 2. 销售收入以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不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本项基础分为5分，得分上限为6分，下限为4分，按以下情况的计分： 1. 应收账款回款率指标完成基准值时，得基础分。 2. 超过基准值时，每超过4%，加0.5分，最多加1分。 3. 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4%，扣0.5分，最多扣1分。 说明：应收账款回款率基准值以上年实际完成值为基准值。	
总分 30 分					

附件 4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试行办法

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得分（基本分总计 100 分）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100 分）=任期社会效益考核得分（60 分）+任期经济效益考核得分（20 分）+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得分（20 分）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一）任期社会效益考核的基本分为 **60** 分。

（二）任期经济效益考核的基本分为 **20** 分，其中：

1.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基本分为 10 分。

2. 任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分为 10 分。

（三）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基本分为 **20** 分。

任期经营业绩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5：《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三、考核分级

根据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得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D、四个级别。各级别对应分值为：

A 级： A 级 $\geq$ 98.2 分

B 级： 98.2 分 $>$ B 级 $\geq$ 84.8 分

C 级： 84.8 分 $>$ C 级 $\geq$ 74.4 分

D 级： D 级 $<$ 74.4 分

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低于 100%的（政策性亏损除外）不得进入 B 级（含）以上等级。

五、任期内任一年度考核等级为 D 级，不得进入 A 级。

附件 5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100分）	一、任期社会效益考核	60分	任期社会效益指标计分由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根据任期社会效益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校办企业社会效益指标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 任期社会效益指标考核得分=任期内社会效益考核实际总得分÷任期内社会效益评价总分×60	本项基础分为 60 分，按公式计算实际得分。	
	二、任期经济效益考核	1.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10分）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由学校国资委核定）后的所有者权益同考核期初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任期内各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的乘积。	本项基础分为 10 分，得分上限为 12 分，下限为 8 分，按以下情况的计分： 1. 企业负责人完成基准值时，得基础分10分。 2. 高于基准值时，每高过0.4%，加1分，最多加2分。 3. 低于基准值但大于100%的，每低于0.4%，扣0.5分，最多扣1分；低于基准值且小于100%的，每低于0.4%，扣1分，最多扣2分。 说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基准值以上一任期的实际完成值为基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100分）	二、任期经济效益考核	2. 任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分）	任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企业任期平均净利润与任期平均净资产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任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任期平均净利润÷任期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 任期平均净利润=（考核期每年净利润之和）÷任期年限 任期平均净资产=（考核期每年平均净资产之和）÷任期年限 每年平均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 对任期平均净资产为负值的企业，按任期平均总资产收益率考核。	本项基础分为10分，得分上限为12分，下限为8分，按以下情况的计分： 1. 企业负责人完成基准值时，得基础分。 2. 高于基准值时，每高过0.4%，加1分，最多加2分。 3. 低于基准值时，每低于0.4%，扣1分，最多扣2分。 说明：任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准值以上一任期的实际完成值为基准值。	
	三、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20分	任期内年度经营业绩指企业负责人在任期内的年度经营业绩实际考核结果。	本项基础分为20分，得分上限为24分，下限为16分，按以下情况的计分： 1. 每得一次A级得8分。 2. 每得一次B级得7.333分。 3. 每得一次C级得6.667分。 4. 每得一次D级得0分。	
	总 分 100 分				

